#歧视的自由#

问题：作为个人有没有种族歧视的自由？

题目描述：本题的歧视特指在不违法的前提下表达不喜欢黑人的观点或不选择黑人的行为（比如快船前老板斯特林在私下表达对黑人的不喜欢就被认为是种族歧视），而且前提是对于一个个体的人而言。歧视在不在个人自由的范畴之内？如果歧视是个人自由，但目前在很多国家所谓的歧视是违法的或者至少是迫于压力无法承受的，怎么看待这种现象？

我们先搞清楚一点：

不管你觉得自己多么公平，你实际上仍然是在基于某种程度的偏见来做决策的。在偏见问题上，人类顶多压缩一点、克制一点，但是本质上是无能为力的。所以不允许、不承认偏见的生存空间根本是办不到的。

强行要实施以禁止任何偏见为诉求的公共政策，结果要么是公信力直接破产，要么是自欺欺人。

第二个事实——人和人当然是不同的。你原则上不可能对任何两个确切具体的人给予完全相同的待遇，尤其是，按照自己的心意区别对待任何不同的人本来就是人天然的基本自由。

否则连“该和谁谈恋爱”、“该录用谁”这种基本问题都会立刻变得无解——“凭什么是ta而不是我？”

那么这不是矛盾的吗？既然区别对待他人是天经地义的个人权利，那么还有什么所谓“歧视”可言吗？

到底歧视是什么？

甚至更进一步的说——在区别对待是一种显著的自由的前提下，平等是指什么？

平等的本质，是一次公平的机会。

一次让别人真正凭自己的作为来形成与人的关系的机会。

在ta有所作为之后，你再根据这些行为决定你自己和ta的关系，这个是你的自由。

但在ta有所作为之前，ta应该被给予一次公平的、干净的机会。

这个就是在实践平等。

更进一步的，这一原则还应该进一步推展到ta与别人的关系上。

ta应该被给予一次公平的机会，凭借ta自己的作为去和别人形成ta们之间的关系。

人应该自我克制，不要在共立法律之外（譬如裁判文书网、或者性犯罪者公示制度）额外破坏ta与一切别人形成其他关系的公平机会。这就不但是在实践平等，而且是在追求平等和维护平等。

平等，不是要你“无差别对待所有人”，而是要你给人一个公平的机会，不是因为ta的某种群体标签——譬如籍贯、肤色、信仰、性别、种族甚至年龄，而在人有机会真正凭自己的作为形成ta自己的形象之前，天然的先被判断。

是要你即使形成了自己的判断，也不要去宣传、去鼓动、去扩散自己的判断。

那么，为什么现代的社会要推行平等理念？

为了给和平、理解和爱争取最大的机会。

为了帮助一切人有不断再尝试建立新的友好关系的机会。

为了消除人们“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根本恐惧。

为了让人不要轻易丧失对努力的信心。

为了抑制人与人之间本来就已经存在的猜忌和敌视。

现代社会之间的竞争是全维度、全范围的，任何一个在这方面不加努力甚至背道而驰的群体，最后都不会因为自己“善于怀疑“而真正的长期幸存。

最后的赢家一定是善于相信的那一群人。

因为首先这样的人不存在天然的敌人，任何人都必然首先会尝试建立友好的关系，而不是像面对显而易见的歧视者那样，一开始就绝望，直接从敌人开始做起。

第二，重视平等原则的人如果长期习惯成自然，ta们会渐渐习得给人第二次机会的习惯。

也就是过往的作为虽然形成了不良的过去。但只要有什么原因让ta们觉得此时的你可能有所不同，你自然而然就会获得一次重新凭借作为形成新的关系的机会。

因为因着你的过去而断言你的现在，是没有给现在的你公平的机会。

那么为什么平等/反歧视进行得如此的艰难呢？

一方面是因为区别对待他人的天然权利与歧视之间的概念混淆着实让很多人误以为反歧视是假议题，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人没有想清楚自己一生到底应该追求的是什么。

在没有想清楚之前，人们会默认的追求享乐的最大化。

追求享乐的最大化，自然要以享乐的不能最大化为恐惧。

这份恐惧会催生出疯狂的防御心态，对一切损失及损失的任何可能性高度过敏，乃至于在脆弱不安的人身上催化出捕风捉影、空穴来风式的非理性防御心。

ta们不能忍受“给人一个公平的机会”所带来的可怕风险。

“一个群体以小偷多著称，让我对ta们的一个子女给予公平的机会，岂不是敞开了大门给ta偷我的机会吗？”

为了避开这种风险，ta们选择了“提前防御”。

但ta们没有意识到这份“安全”的代价：

首先，这从根本上阉割了自己成为任何意义上的真正的领袖的资格。

一个人如果养成这样提前防范的习气，就最好求老天保佑不要面对领袖的职责或者有成为领袖的追求，因为那于人于己都是一种折磨和灾难。

哪怕你是独生皇储，有一群顾命大臣拱卫着你，你的内心也不会有平安可言。

因为任何人身上都有“值得歧视”的理由，而你却关不掉自己恐惧的开关。

你的大部分决策都不会是任务驱动而多少是恐惧和猜疑驱动的，你还能指望你的领导结出什么样的成果？

第二，你根本不能从这种提前防御中获得真正的安全，相反，从战略层面上讲你反而削弱了自己的总体安全。

战术上安全是来自防御，战略上安全是来自有选择。

因为你有得选择，所以你现在的盟友不敢轻易失去你的好意。因为你有得选择，所有你的对手不敢轻易与你结怨。你因为歧视的理由抛弃了半个乃至于大半个世界，你将失去选择。

于是你不得不选择的人，当然会自然而然的获得更大的筹码。即使ta们并无意动用这些筹码，你也难以挥散自己内心深处对这些筹码的畏惧。你当然要缩手缩脚，委屈求全。犹如人为了怕被偷，所以住进牢房，这是一种显然的愚蠢。

而从另一方面，你作为一个歧视者的名声在外，所有人都会对接近你和与你合作犹豫三分。

你今天因为某种原因歧视黑人，明天天晓得会因为什么原因歧视我。歧视是一种习惯、一种瞎眼的传染病，绝不会甘于固守固定的目标，而一定会蔓延到你整个的交往圈。

已知被你歧视的对象，当然已经是你的敌人。而那些尚未知自己是否被你歧视的对象，又焉知自己就不是？

于是起步三分敌。

你担得起所有人都对你起步三分敌吗？

所以，你在实践上当然可以歧视——实际上没有人能有效的阻止你，甚至都没有人真的有权阻止你——只是不要以为没有代价。

其实你付不起那样的代价——因为那几乎必然会让你成为典型的“人下之人”，从而最容易被人歧视——而且这回真的是因为你的作为。

It’s another poetic irony.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624264157>

---

评论区:

Q: 非全知的人，自然任何观点都是偏见，有偏见也没关系，这本身也是一种自由，但这种自由会削减自己的生存空间。通过给人机会，在承受风险的同时，也扩大了自己的选择权和生存空间，在自己能承受的范围内，越能包容和原谅，越能有更大的选择空间和生存优势。

从生到死，无限次地宽容，给予机会是神的特权，但多做一点，多做一分，也符合人的审美。无法与自己的恐惧相处，就无法承受任何风险，进而会寻求消灭一切危险的萌芽，连同机遇与希望的萌芽一起消灭了。最终的结果只能是自己关自己的小黑屋，并永远瑟瑟发抖。

---

Q: 与答主老师探讨分享一下我的一点想法。恐惧是一切物种得以进化的原始驱动力，恐惧的根本是害怕个体的消亡，拓展开来，是种群的消亡。恐惧催生了欲望，为了不消亡，为了存在。欲望不是坏事，那是生的表现，但决大部分人无法驾驭欲望，任其发展成了贪婪。他本来可以脱离恐惧，但却深陷恐惧之中，让恐惧本身变成一个套住自己的魔环，不断循环，走不出来。人类文明得以发展的一个重大突破是，人类懂得将恐惧化为敬畏。

恐惧是环境，是自然，是宇宙，是头顶那片黑夜强加给你的，令你惶恐，焦躁不安。但敬畏是你主动选择的，是宁静，是和谐共处，不在于消灭。消灭一个敌人，会有另外的敌人；消灭一个国家，会有另外一个国家；消灭一片黑夜，白昼也依然恐怖。你寻求安静，但彻底的安静令你心生恐慌。好了，全宇宙就剩你一个人了，你是不恐惧还是无限恐惧呢？是无限恐惧。即使你已获不死之身，你依然脱离不了恐惧。因为你的成长，你的形成，你的丰富，都是靠着一个大的社会群体。

没有群体，不足以谈文明，不足以谈语言，不足以谈声音，不足以谈信息。借你长生，拓展你所有的欲望，却反而断了生的可能。一切仅仅只是你一个人，你分不清真实与虚假，你最终会发展成为两个、甚至多个人格……在无尽痛苦中轮回。有没有什方法化解？并没有。除非因果论不起作用了。凝视深渊，必然被深渊吞没。那么问题来了？我们需要消灭恐惧吗？

我的答案是不需要。有刘慈欣这样一批作家用丛林法则告诫人们，并不是什么坏事。三体文明或歌者文明在那，对我而言，是一件幸事。我的信念告诉我，那些屠戮的文明是控制不了力量的。当一个强大的文明要通过消灭弱小来消灭恐惧的时候，它已经垮了。它选择的是加倍恐惧。因为还有悬在他们头上的更高等的文明。发现一个高等文明比发现一颗不能避免要撞击地球的小行星，结果乐观太多了。在生和死之间选择，我选择生，即使是痛苦的生，因为我选择相信，选择善良，选择希望。

A: 说得很好。不过有一点要修正——龙虾和海星是没有恐惧的。

---

Q: 文中这句话：人应该自我克制，不要在共立法律之外（譬如裁判文书网、或者性犯罪者公示制度）额外破坏ta与一切别人形成其他关系的公平机会。这就不但是在实践平等，而且是在追求平等和维护平等。

我的理解是只要对方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我们就尽量控制自己不要去指手画脚，

不知是否理解错？

A: 对。

即使你和对方交恶，也不要把交恶的事件拿来大肆宣传

——要给别人留下不跟其他人交恶的机会。

因为人家没跟你处好，你就让人家跟所有人都处不好，这是不公平的。

怀疑违反了法律，应该走正规途径解决，也不要指名道姓口诛笔伐。

---

Q: 请问人一生追求的 如果不是享乐的最大化 到底是什么呢

A: 应该是神性享乐的最大化。

---

Q: 如果一个并不具有防御心理的人，策略性地将所了解到的一个人所具有的标签作为辅助判断的工具，那么又如何呢，此种策略由于充分地利用了信息可能更有机会成为赢家。虽然这种人普遍会给予其它人第二次乃至更多次机会，但是某种程度的歧视依然会存在，歧视存在于基缺乏信息但不得不做判断的时候。答主是否认为这种程度的歧视已是人们能够达到的最好程度了。

A: 我不反对人这么做，但是不该再去破坏别人在他人面前的机会。

---

Q: 美国73%的新生黑人是单亲家庭长大。黑人犯罪率是白人的五倍，亚裔的九倍。三分之一的黑人都会入狱至少一次，13%的黑人人口占据50%的犯罪率。nba巨星张伯伦自称玩过20000名女性。这就是事实吧

B: 这不是事实

C: 统计学数据告诉我们现状，而未来由我们自己选择。科学不是放纵恨的借口。纳粹科学家也曾列举出数据试图证明犹太人的低劣。哪怕真的证明出来有所不足的一面，应该怎么做？

善良应该是对弱势群体的帮助，你永远有从善的一面去解释数据的自由。

以及，列一堆数据而不“加以分析进而给出你的结论”根本不能被视为论证。

而这样一堆数据无来源，无法判定其统计效力，可重复性极低，用以支撑事实未免太过无力。

还有，“这就是事实”听起来是很没有科学精神的一句话，如果真的要诉诸科学，加这样一句话不利于博取目标群体的信任。而对于非目标群体，别的语言显然更具传播上的价值。（当然，我也不希望它出现就是了）

D: 犯罪率和人种没什么关系，和失业率是正相关的。美国黑人往往出身贫穷社区没法接受良好的教育，再加上系统性的种族歧视，面对经济危机的抵抗能力最差，失业率远高于白人和亚裔。排除失业率因素，犯罪率与人种在统计上的关系是不显著的

E: 黑人失业率高难道100%全然是客观环境的原因吗，跟这个人种的特点毫无关系吗。我没有数据，但是直观感觉真的不是这样，黄种人勤奋。一定是因为每个具体黄种人的生长环境才能导致吗？

D: 如果你感兴趣的话，看看白人视角的华裔，比如加西亚马尔克斯的《霍乱时期的爱情》就有20世纪白人视角的对华裔的描写，当时的华裔也是贫穷的环境和更严厉的系统性种族歧视，这样情景下的华裔只能成为最边缘的人种，还要被骂愚蠢懒惰

骁话一下今年出国一期介绍美国华裔的视频，可以作为参考

E: 咱们说的不是一回事，不管外国人怎么看黄种人，黄种人骨子里就是勤奋，踏实，甚至还有聪明，这是人种的基因，跟某个具体黄种人经历了什么没有关系。同样黑人懒散，热爱自由，甚至艺术体育细胞好，也是基因，不完全是环境导致的。

D: 其实是一回事，我只是想告诉你在黄种人融入主流社会之前，黄种人是被白人是看作懒惰、不上进的。同样现在贫穷的美国黑人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如果你要把视角放到非洲黑人，地理环境决定论其实是一个很好的解释，可供参考。

C: 当然不可能有一种理论能够全然解释现实，这就是涉及到人的学科的复杂性所在。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一遍又一遍地去审视自己的观点，尽可能地去除掉偏颇武断。

事实不是非此即彼，我们甚至找不到可行的手段来验证何者更有力。我们怎么证明不是基因导致的环境，我们又怎么证明不是环境选择的基因？我们办不到，至少目前还办不到。科学说：“我不知道，也不该由我告诉你。”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这就是科学的态度。

如果我们这时候说，我不要证明，我就是凭直觉，我就是在无可靠证据的前提下全然地相信这一点成立。无论这一点到底成立与否，首先它就不再是科学观点。它就不需要应用科学方法来讨论研究。很多人就完全不需要再在此处浪费时间。倒是一件好事。

E: 我合理的怀疑，一篇论证黑人确实比较笨或者任何类似的种族主义研究是没有办法被大家看到的，这是政治正确的大环境，哪怕是稍微沾到一点点边的（像之前的女性研究员最好找男导师 都是口诛笔伐 还要撤稿）所以这个问题也只能从直觉谈一点点个人体会，而且我认为这个体会每个人都有，抛开那些外衣，你真的觉得黑人和黄种人是一样的？

C: 我的直觉是一个聪明的黄种人和一个蠢的黄种人之间的差距应该要远大于一个聪明的黄种人和一个聪明的黑人之间的差距，这里的每一个语素都可以对应替换。而且假如我的直觉被某次观察证伪，我会更加怀疑我的交往标准进而更加严苛地检验，也就是会更“平等”一些。

E: 好多年前，我还很小的时候听出租车师傅说，大家都不拉黑人，因为好多跑单的，纵然可以说来中国的外国人素质不高云云，但是对于个体来说，这样歧视可以切实保护自己的利益，而且个人也不是法院不是政府，不需要公正。我是觉得公正交给公部门就可以了，个人怎么想怎么说都应该是可以的。

C: 这是每个人的价值选择，我无权也无能论断，当然要理解包容，但同时也可以不认同。

---

Q: 如果我们相信人与人之间是不同的，即认同“人有无限的可能性”，出于统计意义来预判关系的风险就没有逻辑。如果我们认为人与人之间无差别（当然这是无法实践的），那就更加无需任何预判。歧视在这一意义上是思维的懒惰，一种自相矛盾的愚蠢。

或者说，平等追求的是一种“基于行为的完全区别对待”。不完全区别对待——对一类人（基于行为以外的特征分类）安上标签，进而一致地适用一套关系法则就是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取仰视就是崇拜谄媚，取俯视就是歧视打压。

---

更新于2023/1/31